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之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升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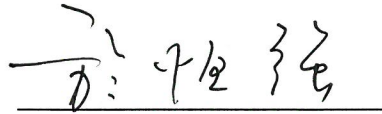


谢建新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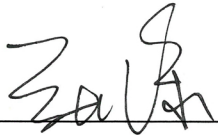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Heng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於恒强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琛

2023年 4月 28日